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88號

上訴人 簡正智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謙榕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8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對於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見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8,8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942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，另按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